



关于个人薪酬发放事项变更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位老师：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等文件精神，我国新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我校个人薪酬发放及计税方式发生相应变化，目前我校按照**在职人员**、**返（长）聘用人员**和**校外人员**三种人员类别进行网上预约。为做好我校教职工个人薪酬发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在职职工申报及计税方式

1. 申报方式

我校**在职人员**取得的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保持**原有申报方式**不变。

2. 计税方式

其他收入与工资薪金合并，按年累计计算税额，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 1）执行。

由于“累计预扣法”与以往“按月申报”计税方法上有很大的区别，前几个月累计收入较低时适用较低的税率，当累计收入增加到一定程度时，将适用较高的税率，造成最初几个月税额较低，后期每月税额变高的情况，但实际并没有增加整体税负。现举例说明：

例 1：某老师每月工资 10000 元，无其他收入，则全年缴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税前收入	免征额	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原计税方法下税额
1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times 0.03 = 150$	150	290
2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times 0.03 = 300$	150	290
3	10000	5000	5000	15000	$15000 \times 0.03 = 450$	150	290
4	10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times 0.03 = 600$	150	290
5	10000	5000	5000	25000	$25000 \times 0.03 = 750$	150	290
6	10000	5000	5000	30000	$30000 \times 0.03 = 900$	150	290
7	10000	5000	5000	35000	$35000 \times 0.03 = 1050$	150	290
8	10000	5000	5000	40000	$40000 \times 0.1 - 2520 = 1480$	430	290
9	10000	5000	5000	45000	$45000 \times 0.1 - 2520 = 1980$	500	290
10	10000	5000	5000	50000	$50000 \times 0.1 - 2520 = 2480$	500	290
11	10000	5000	5000	55000	$55000 \times 0.1 - 2520 = 2980$	500	290
12	10000	5000	5000	60000	$60000 \times 0.1 - 2520 = 3480$	500	290
年合计	120000	60000	60000	—	—	3480	3480

如按以前的月度税率表计算，执行《个人所得税预扣率



表三》(见附件1), 适用公式: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最终扣税额与累计预扣法相同。**

同时采用累计预扣法之后, 最终将以全年收入额合并计税, 因此老师无需将大额收入(如人工费、课题结算等)分月领取。现举例说明:

例2: 某老师每月工资10000元, 3月、6月和12月各领取人工费40000元, 累积预扣法下最终比按月计税少缴10800元。全年缴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税前收入	免征额	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原计税方法下税额
1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times 0.03 = 150$	150	290
2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times 0.03 = 300$	150	290
3	50000	5000	45000	55000	$55000 \times 0.1 - 2520 = 2980$	2680	9090
4	10000	5000	5000	60000	$60000 \times 0.1 - 2520 = 3480$	500	290
5	10000	5000	5000	65000	$65000 \times 0.1 - 2520 = 3980$	500	290
6	50000	5000	45000	110000	$110000 \times 0.1 - 2520 = 8480$	4500	9090
7	10000	5000	5000	115000	$115000 \times 0.1 - 2520 = 8980$	500	290
8	10000	5000	5000	120000	$120000 \times 0.1 - 2520 = 9480$	500	290
9	10000	5000	5000	125000	$125000 \times 0.1 - 2520 = 9980$	500	290
10	10000	5000	5000	130000	$130000 \times 0.1 - 2520 = 10480$	500	290
11	10000	5000	5000	135000	$135000 \times 0.1 - 2520 = 10980$	500	290
12	50000	5000	45000	180000	$180000 \times 0.2 - 16920 = 19080$	8100	9090
年合计	240000	60000	180000	—	—	19080	29880

二、 返聘、长期聘用人员申报及计税方式

由于此次新个人所得税申报方式采用了“累计预扣法”, 每月申报个税均需填报截止至当月的个人累计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等数据, 与以往按月申报方式(当月取得收入当月申报, 当月不取得收入当月不用申报)有很大



的区别，对人员类别的界定有了很高的要求，2019年起将对“返聘、长期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界定。

1. “返聘、长期聘用人员”适用范围

“返聘、长期聘用人员”指经由学校（学院）长期聘用（有一年期及以上聘用合同），且按月取得固定收入（合同中需注明），且未在其他单位（含劳务派遣公司）存在雇佣关系的人员（含外籍）。该类人员收入申报将使用退休工号或临时工号，请各学院部处统一将《返聘、长期聘用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聘用合同复印件交至明故宫校区行政楼309室，同时将登记表发至计划科邮箱shuiwu@nuaa.edu.cn，财务处审核后为其设置或添加临时工号后方可在“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

除此以外的人员（含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工资的人员）取得的临时性收入（包括其他劳务收入、科研劳务收入等）一律按“校外人员劳务”申报。

2. 申报方法

在“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时，选择“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模块中的“其他工薪收入申报录入”。返聘人员发放方案选“离退”，外聘及外籍人员发放方案选“其他”；中国籍返聘、外聘人员发放项目选择“长期返（外）聘人员收入”对应项目，外籍人员发放项目选择“长期外籍个人收入”项目。

3. 计税方式

返聘、长期聘用人员（包含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境内



停留已满 183 天的外籍人员)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办法与在职人员相同, 采用累计预扣法。如需进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采集, 请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申报。

三、校外人员劳务报酬申报及计税方式

1. 申报方式

校外人员劳务报酬在“校外人员劳务申报管理”中模块中申报。中国籍人员选择“其他劳务”项目, 非居民外籍人员(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或者境内停留未**满 183 天的外籍人员**)申报选择“外籍人员临时劳务”项目。

2. 计税方式

(1) 校外人员为中国籍人员的, 计税方式与原先“劳务税”计税方式一致, 其中: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减除费用: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 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 1)。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2) 校外人员为外籍非居民的, 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 1) 计算应纳税额。



其中，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需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期至税务局办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新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后，除“省部级奖励”、“挂职（借调）补贴”、“婴幼儿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慰问金及困难补助”、“通讯补贴”、“医药费报销”在内的政策性免税收入外，其他所有收入项目均对应“人员类别”分别进行计税处理。

2. 因政策变化及系统调整，1月15日以前“网上申报管理系统”中，从原“校外人员劳务申报录入”中录入“长期返（外）聘人员收入”的预约单将无法使用，需删除原单据并按要求重新申报。

3. 各单位在上报《返聘、长期聘用人员信息登记表》时务必按要求对人员进行严格区分，避免在申报过程中出现问题。



4. 2018 年度年终奖发放将继续采用“年终奖”计税方式，具体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5. 请遵照执行上述通知要求，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务处计划科联系，行政楼 309 房间，联系电话：84896065。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
2. 返聘、长期聘用人员信息登记表

财务处

2019 年 1 月 16 日